

第三章

侵犯身體完整性罪

第一百三十七條

(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)

- 一、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
- 二、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。
- 三、如屬下列情況，法院得免除其刑罰：
 - a) 互相侵害，且未能證明打鬥之人中何人先行攻擊；或
 - b) 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。

第一百三十八條

(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)

- 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，而出現下列情況者，處二年至十年徒刑：
- a) 使其失去重要器官或肢體，又或使其形貌嚴重且長期受損；
 - b) 使其工作能力、智力或生殖能力喪失或嚴重受影響，又或使其運用身體、感官或語言之可能性喪失或嚴重受影響；
 - c) 使其患特別痛苦之疾病或長期患病，又或患嚴重或不可康復之精神失常；或
 - d) 使其有生命危險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

(參與毆鬥)

- 一、介入或參加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毆鬥者，而該毆鬥致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。
- 二、受不可譴責之動機所驅使，尤其為著抵抗襲擊、防衛他人或分隔打鬥之人，而參與毆鬥者，不予處罰。